

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2019年9月修订)

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评选对象

艺术学院全日制研究生、非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外国留学生、港澳台学生除外）

非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二、评选时间

每年九月份

三、奖励比例、标准与名额分配

1. 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设置一、二、三等奖。

2. 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享受学业奖学金荣誉和奖金奖励，全日制定向研究生享受荣誉。

3. 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的奖学金类别、等级、比例与奖励标准

类别	等级	比例	奖励标准（元/人年）
硕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20%	10000
	二等奖	50%	6000
	三等奖	30%	3000

4. 全日制定向研究生的奖学金类别、等级与比例

类别	等级	比例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20%
	二等奖	50%
	三等奖	30%

四、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

(1)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

(2) 新生经查实在研究生入学考试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3) 申请评奖的研究成果存在明显争议者；

(4) 二年级及以上同学在评审年度受到学校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理或处分；

(5) 二年级及以上同学参评学年度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

(6) 休学、保留学籍及经学校批准复学不满半年；

(7) 因各种原因退学。

五、评选考核细则

（一）硕士生新生评选考核细则

按照学校文件要求分为五项量化考核，满分 100 分。具体如下：

1. 本科获得保研资格并保送至华南农业大学的，直接获得一等奖学金；
2. 本科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985”工程和“211”工程院校，中国八大美院者（中央美术学院、中国美术学院、湖北美术学院、天津美术学院、鲁迅美术学院、广州美术学院、四川美术学院、西安美术学院）中国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中央音乐学院，上海音乐学院，星海音乐学院，武汉音乐学院，西安音乐学院，沈阳音乐学院，天津音乐学院，四川音乐学院）加 10 分；
3. 本科阶段获国家奖学金者，加 5 分/次；获校级一等奖学金者，加 3 分/次；满分 15 分。
4. 本科阶段获省级优秀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学生干部加 5 分/次；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加 2 分/次；满分 5 分。
5. 科研和学术考核，满分 70 分。

5.1 学术论文的计分方法

所提交的论文和著作必须是正式发表或出版的，与本人专业相关的学术研究成果，研一新生按第一作

者，二年级及以上的以第一作者身份（或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研究生本人的“华农导师”为第一作者）可按下加分：

- ① 核心期刊：按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内收录的期刊，发表论文一篇，计 20 分；
- ② 一级期刊：按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学科分类排名在前 25%以内名次的学术刊物；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人大复印报刊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从 2013 开始在《华南农业大学学报》发表的论文；被 SCI、EI、SSCI、A&HCI 收录的论文。发表论文一篇，计 15 分；
- ③ 二级期刊：按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学科分类排名在 25%以后名次的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一篇，计 10 分；
- ④ 一般期刊：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其他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一篇，计 3 分；
- ⑤ 参加学术会议，论文全文被收入会议论文集且公开出版发行的按一般学术刊物计 3 分。获奖的，按下表加分：

学术会议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10	8	6	3
省部级	5	3	2	1

注：论文同时被收入会议论文集和获奖的，只按最高项计分。申报的论文为评选年限内发表的方为有效，论文须附交刊物封面、目录、论文首页及版权页的复印件。

- ⑥ 其他未包括以上内容的学术成果，需经过学院评定委员会认定后给予加分认定，认定分数最高不超过 20 分；

5.2 参与科研课题研究

科研课题指本科阶段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计划，或参与老师科研项目。参与立项加一半分数，结题了加一半分数。

	负责人	第 2-3 参与者	第 4-6 参与者
国家级	10	6	4
省部级	6	3	2
市校级	4	2	1

5.3 学科竞赛

学科竞赛指的是学生本科阶段参加学术科技竞赛且获奖加分细则如下：

比赛等级		一等奖 (1-2 名)	二等奖 (3-5 名)	三等奖 (6-8 名)	优秀奖
国家级	个人	5	4	3	2
	团队	2.5	2	1.5	1
省部级	个人	4	3	2	1
	团队	2	1.5	1	0.5

注：比赛的级别认定：

- ① 国家或地方政府各部（厅）委（如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高校）等部门主办的与专业相近的比赛活动，且通过选拔入围者，按上表加分。
- ② 国家政府部门核准注册登记的学会、行业协会等主办的比赛（以国家民政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林学会、中国服装协会等主办的活动，按上表加分。
- ③ 省级专业协会、学会(包括各省级服装设计师协会、省级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省级工业设计协会等)设立的政府部门主办的各类奖项(包括广东省双年展、广东设计周等)，按省级加分；
- ④ 国际级的学科竞赛获奖，需经过学院评定委员会认定后给予加分认定，认定分数最高不超过 20 分；
- ⑤ 非上述组织的各项活动一律不加分，务必提供竞赛申报书、奖状证明等全部资料；获奖的奖状需有主办部门的公章，且以最高级别的盖章为准；加分满分为 20 分，原则上获奖期限为研究生入学前 4 年内有效。

5.4 专利

专利类型	个人项目获得者	团体项目负责人	
		(第一)	团体项目其他成员
发明专利	20	10	5
实用新型专利	10	5	3
外观设计专利	8	4	2

注：务必提供专利的相关证明，如有遗漏不加分；专利加分满分为 20 分。原则上获奖期限为入学前 4 年内有效，以上各类专利被转让使用或将专利成果发表论文，不累加得分。

5.5 其他学术成果

受国家级协会(学会)邀请举办的个人画展、个人演唱会；获得专业成果在国内产生重大社会影响；需经过学院评定委员会认定后给予加分认定，认定分数最高不超过 20 分；

(二) 硕士生二年级及以上评选考核细则

按照学校文件要求分为学习成绩（50%）、科研和学术考核（40%）和综合测评（10%），三项得分之和为该生该学年度的综合成绩，满分为 100 分。

1. 学习成绩考核，本项满分 50 分。

按规定时间前已出来的全部课程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平均分，计算方法为每门课成绩之和除以总门数，再乘以 50%。

2. 科研和学术考核，本项满分 40 分。

2.1 学术论文

论文必须是正式发表或出版的，与本人专业相关的学术研究成果；二年级及以上的以第一作者身份或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研究生本人的“华农导师”为第一作者，可按下加分：

- ① 核心期刊：按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内收录的期刊，发表论文一篇，计 20 分；
- ② 一级期刊：按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学科分类排名在前 25%以内名次的学术刊物；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人大复印报刊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从 2013 开始在《华南农业大学学报》发表的论文；被 SCI、EI、SSCI、A&HCI 收录的论文，发表论文一篇，计 15 分；
- ③ 二级期刊：按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学科分类排名在 25%以后名次的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一篇，计 10 分；
- ④ 一般期刊：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其他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一篇，计 3 分；
- ⑤ 参加学术会议，论文全文被收入会议论文集且公开出版发行的按一般学术刊物计 3 分；如果收录论文

获奖的，按下表加分：

学术会议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10	8	6	3
省部级	5	3	2	1

注：论文同时被收入会议论文集和获奖的，只按最高项计分。申报的论文为评选年限内发表的方为有效，论文须附交刊物封面、目录、论文首页及版权页的复印件。

- ⑥ 其他未包括以上内容的学术成果，需经过学院评定委员会认定后给予加分认定，认定分数最高不超过 20 分；

2.2 参与科研课题研究

科研课题指本科阶段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计划，或参与老师科研项目，参与立项加一半分数，结题了加一半分数。

	负责人	第 2-3 参与者	第 4-6 参与者
国家级	10	6	4
省部级	6	3	2
市校级	4	2	1

2.3 学科竞赛

学科竞赛指的是学生本科阶段参加学术科技竞赛且获奖加分细则如下：

比赛等级	一等奖 (1-2 名)	二等奖 (3-5 名)	三等奖 (6-8 名)	优秀奖	
国家级	个人	5	4	3	2
	团队	2.5	2	1.5	1
省部级	个人	4	3	2	1
	团队	2	1.5	1	0.5

注：比赛的级别认定：

- ⑥ 国家或地方政府各部（厅）委（如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高校）等部门主办的与专业相近的比赛活动，且通过选拔入围者，按上表加分。
- ⑦ 国家政府部门核准注册登记的学会、行业协会等主办的比赛（以国家民政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林学会、中国服装协会等主办的活动，按上表加分。
- ⑧ 省级专业协会、学会(包括各省级服装设计师协会、省级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省级工业设计协会等)设立的政府部门主办的各类奖项(包括广东省双年展、广东设计周等)，按省级加分；
- ⑨ 国际级的学科竞赛获奖，需经过学院评定委员会认定后给予加分认定，认定分数最高不超过 20 分；
- ⑩ 非上述组织的各项活动一律不加分，务必提供竞赛申报书、奖状证明等全部资料；获奖的奖状需有主办部门的公章，且以最高级别的盖章为准；加分满分为 20 分，原则上获奖期限为研究生入学前 4 年内有效。

2.4 专利

专利类型	个人项目获得者	团体项目负责人	
		(第一)	团体项目其他成员
发明专利	20	10	5
实用新型专利	10	5	3
外观设计专利	8	4	2

注：务必提供专利的相关证明，如有遗漏不加分；专利加分满分为 20 分。原则上获奖期限为入学前 4 年内有效，以上各类专利被转让使用或将专利成果发表论文，不累加得分。

2.5 其他学术成果

受国家级协会(学会)邀请举办的个人画展、个人演唱会；获得专业成果在国内产生重大社会影响；需经过学院评定委员会认定后给予加分认定，认定分数最高不超过 20 分；

3. 综合测评，本项满分 10 分。

3.1 社会工作

- ① 社会工作主要指在校担任的面向学生的无报酬的工作，在社会上兼职不算在内；兼多项职务者只计最高分，不重复累计；担任学生干部加分的，工作必须满一届，并且考核良好以上；
- ② 任校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校研究生团委书记、副书记计 3 分；
- ③ 任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学院团总支书记、副书记计 3 分；
- ④ 任校、院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计 2 分；
- ⑤ 任党支部委员、班委计 1 分；

3.2 获奖荣誉

荣获省级优秀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学生干部加 5 分/次；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个人、卓越研究生称号等，加 2 分/次；获得院级优秀共产党员、学生干部、优秀个人等，加 1 分/次；优秀团队按相应基本级别减半。获奖荣誉有奖金的项目不加分，该项满分不超过 10 分；

六、评审组织与程序

1.学院成立 7 人以上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委书记任主任，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务员、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人组成。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及上报工作，受理申诉事宜。

2.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由研究生本人在正常学制年限内,如实填写《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表》及相关表格,向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未按时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学业奖学金。

(2) 学院初评。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申请学业奖学金研究生进行初评。评审结果应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和汇总表上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

七、评选注意事项

1. 参评者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弄虚作假,取消参评资格,并视其造成的影响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2. 在非法期刊上发表论文的,不予认定为研究成果,不予评分。
3. 国际专业学术刊物的认定由学院评优委员会组织专家予以确认。获得国际级学术(科技)竞赛奖励的加分由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予以酌定。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

八、附则

- 1.本实施细则需结合《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执行。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艺术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